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九、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2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联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蓝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名、法人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信息	任职
1	葛曙光	330724197311075876	核心人员
2	李宏伟	231026198107064818	监事
3	朱国宏	330782198607236737	核心人员
4	南秀娟	330324198012010047	核心人员
5	夏雪芬	330227197205190688	董事会秘书

6	詹望	330104197010220429	核心人员
7	陈瑜青	339011197602088747	核心人员
8	刘香	362203197901054328	核心人员
9	朱利伟	339005198402288215	核心人员
10	陶嘉慧	330104198012111327	核心人员
11	冯涛	330501198906117317	核心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联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蓝联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蓝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公司核心人员，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认定程序。

经查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人员，根据新增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上述核心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认定程序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3月1日，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锁定暨退出的约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6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3月21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3月25日。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相关验资

2016年4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自然人葛曙光等11名投资者缴纳75万股购股款共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发行人律师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6年4月28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569.6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8元/股，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21万元，每股收益0.25元/股。

根据 2015 年 7 月 26 日杭州永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德佰泰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屈宁与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曼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柳荆生、陈爱玲、申屠美良等股东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 1:4.50 确定。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股本从 2,666.67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上述股东增资价格折合每股 4 元。

本次发行定价参考公司 2015 年 7 月份的增资价格，同时结合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发行价格公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均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进行核查。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共有8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4名法人股东包括2名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2名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另外，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法人投资者，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对公司法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法人股东

（1）北京信德佰泰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编号S81645），北京信德佰泰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2673），基金管理人北京信德富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杭州永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81646），杭州永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2673），基金管理人北京信德富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法人股东

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朱江明控制的公司，其中朱江明持股70%，其配偶刘云珍持股30%，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杭州曼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高管或员工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九、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主办券商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股份支付，是“以股份支付为基础支付”的简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者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2名公司核心人员，其中有11名核心人员认购，1名核心人员放弃认购。

（二）发行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界定股份支付的目的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

权激励。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 2015 年 7 月 26 日杭州永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德佰泰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屈宁与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曼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柳荆生、陈爱玲、申屠美良等股东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 1:4.50 确定。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股本从 2,666.67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上述股东增资价格折合每股 4 元。

本次发行定价参考公司 2015 年 7 月份的增资价格，同时结合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结论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认为：本次股份发行是面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核心人员，并以市价发行，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访谈认购对象夏雪芬、李宏伟等11名相关人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各自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且取得认购人关于股票发行的声明，声明本次所认购蓝联科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小平放弃认购，系因其向银行融资失败导致其个

人资金未到位所致，除严小平外，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其他11人均已认购完毕。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毅

张 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华勇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6 字第 629 号

兹授权 胡华勇，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签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
法合规性的意见》

授权单位



法人代表人（盖章）（签名或盖章）

何如

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

签发日期：2016.4.28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特此证明。